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兼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非被告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
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丙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
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
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結婚，
嗣於108年9月24日經法院裁判離婚，被告乙○○於000年00
月0日出生，依法推定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惟原告於112年11
月10日始知悉被告乙○○實際上非被告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

01 生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否認之訴等語，
02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4 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05 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
06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07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
08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
09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10 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
11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四、經查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丙○○於102年10月21日結婚，嗣於108
14 年9月24日經法院裁判離婚，被告乙○○係於000年00月0
15 日出生等情，有原告及被告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
16 資料、被告乙○○之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、原告與被告丙
17 ○○之結婚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39至41頁、
18 第51至54頁、第57至59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

19 (二)被告乙○○為000年00月0日生，回溯計算其受胎期間，係
20 在被告丙○○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依法推定為原告
21 之婚生子女。又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非被告丙○○自原告
22 受胎所生，原告與被告乙○○並無實際血緣關係乙節，業
23 據原告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
24 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25
25 頁），據該分析報告所載：「甲○○與乙○○之檢體，其
26 DNA STR系統之Yindel、D8S1179、D21S11、D18S51、D2S4
27 41、D19S433、SE33、D1S1656等8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
28 相符，所以甲○○與乙○○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」
29 等語明確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30 表示意見，衡以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
31 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則原告主張

01 被告乙○○非其與被告丙○○之婚生子女之事實，堪以採
02 信。又原告於112年11月10日上開分析報告做成後始知悉
03 上情，並於除斥期間內提起本件否認之訴，是原告本於民
04 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被告乙○○非被告丙
05 ○○自其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方面：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
07 訟費用。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，法院
08 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，命分別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
09 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其親子關係係因
10 被告丙○○之行為及婚生推定所造成，被告乙○○之應訴為
11 受法律規定而不得不為者，是以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
12 被告丙○○負擔較為公允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1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机怡瑄